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而作出。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近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若干媒體所刊載有關一輛電動巴士之失火事故之若干報章報導（「報章報導」）。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展及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環保動力」）贊助之電動巴士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完成。

環保動力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要求將該輛電動巴士運回中國東莞進行維修。在等待運輸安排及準備通關文件時，該輛電動巴士於昨日之失火事故中損毀。目前，導致失火之原因未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環保動力將就失火原因作進一步調查。本公司謹此澄清，該輛電動巴士僅為該項目項下之電動巴士樣車，且損毀該輛電動巴士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謹此強調，電動巴士已於過去八個月通過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已於過去三個月通過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及香港進行之嚴格測試。除因昨日之失火事故而損毀之電動巴士外，另一輛在中國東莞進行之項目項下之電動巴士目前仍然運作良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黎國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